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501-20250312-000001

征集人：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渭南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车辆租赁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渭南市-2025-HT016187

甲方：渭南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渭南优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81640.00

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一、提供符合党政机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的轿车、越野车、商务车、中型客车等各类型车辆合计不少于 10 辆，车龄平均不得超过 6 年。配备自有专职驾驶员不少于 5 人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驾龄需满 5 年以上。二、提供租赁车辆标准：（一）轿车：国产自主品牌，车辆价格 18 万元以内；（二）越野车、商务车：国产汽车（合资车辆），车辆价格 25 万元以内；（三）中型客车：国产汽车（合资车辆），车辆价格 45 万元以内。三、车辆租赁价格不得高于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车辆租赁价格，租赁价格标准为：（一）普通小轿车收费限价。市辖各县（区）内 460 元/天，辖区外 500 元/天，单日限行 200 公里，超出部分按 1.8 元/公里另行计费（半个工作日或 4 小时以内					



<p>260元，限行100公里，超出部分按1.8元/公里另行计费）。燃油及驾驶员由供应商提供，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由用车单位承担。（二）越野车、商务车收费限价。市辖各县（区）内610元/天，辖区外650元/天，单日限行200公里，超出部分按3元/公里另行计费（半个工作日或4小时以内340元，限行100公里，超出部分按3元/公里另行计费）。</p> <p>燃油及驾驶员由供应商提供，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由用车单位承担。（三）租用中巴车（16-20座）收费限价。市辖各县（区）内1050元/天，辖区外1100元/天，单日限行200公里，超出部分按5元/公里另行计费（半个工作日或4小时以内600元，限行100公里，超出部分按5元/公里另行计费）。燃油及驾驶员由供应商提供，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由用车单位承担。</p> <p>四、其他。（一）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公务用车服务保障工作。（二）供应商应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三）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备科学先进的车辆信息管理系统且能做到为采购人保密。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场所。（四）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五）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p>	<p>1</p>	<p>%</p>	<p>81640.00元</p>	<p>81640.00元</p>
---	-----------------	-----------------	-------------------------	-------------------------



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保障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30分钟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采购人用车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能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六）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服务保障。（七）供应商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主要包括，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等随车必备物品。（八）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采购人投诉，能够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采购人。（九）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供应商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十）驾驶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确保行车安全，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车容整洁；驾驶员身心健康、情绪稳定，有良好的精神面貌，无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赌博、嗜酒、吸烟等不良嗜好，无重大疾病、无传染性疾病，并定期体检。



合计	¥大写(人民币): 捌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2个工作日内
- 3、履约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渭南市本级渭清路渭南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



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赵红义

甲方联系人: 赵红义

联系电话: 18966539572

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渭南市本级渭清路
渭南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2025年09月26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程昌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
程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318400000668

银行行号: 105797000210

乙方联系人: 程昌林

联系电话: 13992300079

单位地址: 站南街道

2025年09月26日



汽车租赁协议书



甲方：渭南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渭南优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6日

签约地点：渭南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汽车租赁协议书

甲方(承租方): 渭南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出租方): 渭南优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章,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含保险)齐全车辆,配车司机应身体健康,持有C级以上的驾驶员执照,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否则甲方有权力追究乙方责任。

二、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按合同价格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租车价格标准:

1. 轿车车辆(5座)每日全租(含路桥费、燃油费、司机工资)在120公里以内(含120公里)价格490元,当日行驶里程数超过120公里的,按1.5元/公里收取燃料费等。

2. 商务车车辆(7座)每日全租(含路桥费、燃油费、司机工资)在120公里以内(含120公里)价格600元,当日行驶里程数超过120公里的,按2元/公里收取燃料费等。

3. 如实际租赁车辆车型无上述两种,按实际结算,一事一价。



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凭手续完备车辆申请单(注明使用时间、目的地、使用人员、用途、行驶里程等)和租车费用结算明细表(汇总)与甲方结算。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方名称：渭南优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帐 号：61050110318400000668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生效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为止。

五、权利与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车辆进行定期检修和日常维修保养。
- 3、甲方有责任按照合同按时支付给乙方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1、乙方应确保车辆性能良好，保持车辆清洁干净。
- 2、乙方应确保甲方用车要求，按时检修、保养车辆，按照甲方对接人员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准时安全的服务。
-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针对车辆问题的相关工作，乙方司机在出车过程中应遵守相关保密条例。
-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及时给付有关费用。
- 5、乙方司机应安全驾驶，确保甲方乘员的安全乘坐；如有违章，造成的罚款及计分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6、甲方在支付费用前，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六、合同变更与解除

1、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2、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合同需要提前2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若车辆发生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甲方人员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后可向责任方追偿。

八、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用作为受约方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5年9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5年9月28日

